

证券代码：872714

证券简称：乐刚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2月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进行了再次开庭审理，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关于原告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唐伍中、蒋苏珍、唐艳君、年新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3民初3680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伍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唐伍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蒋苏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唐艳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年新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销售员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乐刚公司与江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乐刚网大宗商品平台化钢材买卖合同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江海公司向乐刚公司购买产品、规格型号等以具体订单的约定为准，货款金额以实际交货金额为准（含 13% 的增值税），合同货款金额以实际交货量为准。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时间以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到款日期为准。

乐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及江海公司的要求已向江海公司履行完毕全部货物交付义务，然江海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经乐刚公司多次催要，江海公司始终未付清全部货款。江海公司目前仍拖欠乐刚公司 4,390,896.27 元货

款，江海公司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已构成违约，应向乐刚公司支付未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被告唐伍中、蒋苏珍、唐艳君向乐刚公司出具《保证函》，承诺以本人全部财产对乐刚公司与江海公司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乐刚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2021年4月25日，被告年新正向乐刚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承诺以其个人全部财产对乐刚公司与江海公司在2021年4月26日起至双方买卖合同结束三年内的一切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乐刚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保证责任本金最高额为800.00万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判令江海公司向乐刚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4,390,896.27元。
- 判令江海公司向乐刚公司支付2024年1月26日的违约金共计958,390.85元，及自2024年1月27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违约金（以4,390,896.27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
- 判令江海公司向乐刚公司支付律师费32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4,400.00元。
- 被告唐伍中、蒋苏珍、唐艳君、年新正对上述诉求1-3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五名被告应共同向原告承担上述债务，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特向法院

提起诉讼。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反诉原告）提出反诉诉讼请求：

- 1、判令乐刚公司出具涉案供货产品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
- 2、判令乐刚公司赔偿因不能提供有效的合格证、原厂证明给江海公司造成的损失 688,500 元。
- 3、判令乐刚公司赔偿因维权支付的律师费 44,000.00 元。
- 4、判令乐刚公司赔偿因维权支付的公证保全费 12,000.00 元。
- 5、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乐刚公司承担。

反诉理由：

就已经收到的货物，因乐刚公司一直没有提供钢材的质量证明文件，影响项目验收，影响到了江海公司工程竣工验收，目前江海公司面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遭受损失，另为本案诉讼支出律师费和公证保全费，故提出反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 0113 民初 36809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390,896.27 元；

二、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已经产生的违约金 262,572.00 元，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以 4,390,896.2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计算的违约金；

三、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担保费 4,400.00 元；

四、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20.00 万元；

五、被告唐伍中对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唐伍中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六、被告蒋苏珍对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蒋苏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七、被告唐艳君对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唐艳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八、被告年新正对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年新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九、原告（反诉被告）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给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案涉供货产品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十、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一、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54,320.00 元，其中 9,920.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4,400.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唐伍中、蒋苏珍、唐艳君、年新正负担。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唐伍中、蒋苏珍、唐艳君、年新正负担。反诉受理费 11,245.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1,195.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3民初36809号

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